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新区石潭镇圩镇大岩河右岸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新民街2号 联系电话：0763-5899980 联系人：李明振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利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实施清新区石潭镇圩镇大岩河右岸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要求对清新区石潭镇圩镇大岩河右岸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对照有关计价标准，双方协商约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